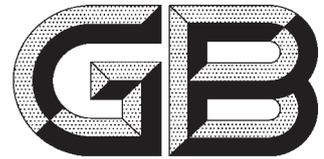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340.01;47.080
R 2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557—1996

海船救生安全标志

Safety signs for life-saving on sea-going ship

1996-10-09 发布

1997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海 船 救 生 安 全 标 志
GB 16557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
1997年4月第一版 2007年12月第二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13621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前 言

为了和国际接轨,本标准的所有标志符号全部等同采用 1993 年 11 月在英国召开的国际海事组织第 18 次大会通过的第 A760 号决议[IMO A760(18)]附件 1、附件 2 中的标志符号。

根据国际海事组织(IMO)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(SOLAS)83 年修正案要求,制定本标准的目的,就是要规范和统一在海船上救生艇、筏及其降放位置附近以及其他场所使用的救生安全标志、符号,使船员和旅客在应急情况下能正确使用这些设施,并能通过这些标志、符号及时引导船员、旅客到集合地点或登乘地点,以便迅速救生、脱险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、中国远洋运输(集团)总公司、交通部烟台海上安全监督局、大连海运(集团)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胜利、郝喜兰、潘士欣、马欣迎、雷经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557—1996

海船救生安全标志

Safety signs for life-saving on sea-going ship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船上应使用的与救生设备及装置有关的标志图案、尺寸、颜色及其应用要求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海上的客船、船舶总长在 20 m 及以上货船、工程船、海上平台及其他专门用途船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893—82 安全色

GB 2894—88 安全标志

GB 3181—82 漆膜颜色标准样本

GB 4073—83 荧光粉牌号

GB 7093.4—86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

3 标志分类

3.1 命令标志

指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志去执行操作内容的标志。包括系缚安全带、释放救生装置,给救生艇喷水、供气等标志。

3.2 提示标志

指提供目标所在位置与方向性的信息标志。包括各种救生装置或设备、集合地点、登乘站、方向指示箭头、逃生口等标志。

4 标志图案及要求

4.1 命令标志图案及要求

4.1.1 命令标志图案共有 10 个,见表 1。